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205號

原告 蘇文祥
被告 甘佩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壹萬玖仟玖佰陸拾參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19,978元」（見本院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71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3頁，後於本院審理時則變更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119,963元」（見本院卷第55頁）。是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雖預見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作為收受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款卡及密碼等可以控制帳戶之資料予資方，如資方要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應與一般商業習慣有違，竟為應徵工作，即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2日20時4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

01 000號統一超商素心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 帳戶（帳號詳卷，下稱系爭中國信託帳戶）之提款卡，寄交
03 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淑～扭
04 蛋」之成年人，並隨後透過LINE向其告知提款卡密碼，以供
05 該人使用系爭中國信託帳戶；而後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假
06 冒APP及銀行之客服人員，向原告施以「信用卡遭盜刷，需
07 要操作ATM以避免個資外洩」之詐術，進而使原告陷於錯
08 誤，依照前開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2年8月27日16時20
09 分許至同日17時22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9、
10 49,989、19,985元，至系爭中國信託帳戶，原告並因此
11 受有共計119,963元損害，爰依照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賠償119,963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963
13 元。

14 二、被告則以：我的確違反刑事規定，但這筆錢不是我拿走的，
15 我沒有提領任何款項，實際上也沒有拿到錢，當時我已經沒
16 有該帳戶之使用權，我並沒有直接的侵權，原告所受之財產
17 損害不應由本人全部負擔，希望原告能夠降低金額等語，並
18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經查，上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5號
21 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5號
22 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證（見南簡司調卷第11至第23頁），且
23 有被告所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查
24 （見本院卷第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
25 宗確認無誤；此外，被告亦不爭執前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
26 是足證前開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27 （二）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30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
31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被告既有上揭原告所主張「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無正當理
02 由提供帳戶」之情事，而該提供帳戶行為，確實有助益於詐
03 欺集團向原告施以詐術並獲取其錢財，並造成原告受有
04 119,963元之財產上損害，依上開規定，被告固然未有實際
05 獲得原告遭詐欺而損失之119,963元，其仍應與其他詐欺集
06 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7 其所受損失全額，於法並無不合。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119,96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沈佩霖